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0-001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及 2019 年 11 月 12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受让上市公司回购股票、二级市场购买（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和 2019 年 11 月 13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9,319,807 股，成交均价为人民币 6.43 元 / 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59,949,652.12 元，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

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持续关注公司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0-002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召开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马刚先生主持。出席持有人 65 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37,500.00 万份，占公司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70.09%。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37,500.00 万份同意，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0 份反对；0 份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金陶陶、吴青锋、霍亚如、虞小跃、张良宝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其中金陶陶为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37,500.00 万份同意，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0 份反对；0 份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提请持有人会议审议本计划的变更事宜；
4、提请持有人会议审议缩短、延长本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或提前终止本计划；
5、办理本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6、管理本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7、办理本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禁的全部事宜；
8、行使本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届满后售出公司股票进行变现，将本计划的现金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
9、在本计划终止时对计划资产进行清算或其他具体处置办法；
10、制订、执行本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1、授权管理委员会主任在本计划清算分配完毕前具体行使本计划所持股份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出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等股东权利）；
12、制订、修订《管理办法》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13、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的其他事宜。

表决结果：37,500.00 万份同意，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0 份反对；0 份弃权。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 B 公告编号：2020-001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向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定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召开本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6.7%股份）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选举韩兴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杨朝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提请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经公司董事会审核，认为上述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审议上述临时提案，会议其他审议事项不变。增加临时提案后的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

1.《关于选举韩兴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杨朝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4 日

附件 1：《关于选举韩兴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推荐韩兴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董事候选人简历

韩兴凯，男，1969 年出生，法律专业大学学历。现任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深圳市赛格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历任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部长，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深圳市赛格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支部副书记，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韩兴凯先生未持有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 2：《关于选举杨朝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杨朝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一致。

监事候选人简历

杨朝新，男，1966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共党员，助理工程师职称。历任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业务主管兼总经理秘书、业务主管兼董事长秘书、副主任、党群工作部副总经理、党群工作部总经理。

杨朝新先生持有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B 股 108,900 股，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 B 公告编号：2020-002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20 年 1 月 2 日，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6.7%股份）提请将《关于选举韩兴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杨朝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更新后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 2020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4：50 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 月 15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 月 15 日 9:15 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

B 股股东应在 2020 年 1 月 6 日（即 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七）出席对象：

1.截止 2020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B 股的最后交易日为 2020 年 1 月 6 日），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 A 座 31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内控审计费用的议案》

议案 3：《关于选举韩兴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 4：《关于选举杨朝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说明：

1.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详见 2019 年 12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2020 年 1 月 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大股东向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
2.00	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内控审计费用的议案》	√
3.00	议案 3：《关于选举韩兴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00	议案 4：《关于选举杨朝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9：00－14:5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 A 座 31 楼 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五）会议联系方式：董事会办公室 石广胤、曾艳

电话：0755－8374 7759、0755－8374 1808

传真：0755－8397 5237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 A 座 31 楼 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28

（六）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投票注意事项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 （A/B 股）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4 日

附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058”，投票简称：“赛格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 2：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 （A/B 股）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于深圳市华强北路群星广场 A 座 31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委托人姓名：
2. 委托人股东账号：
3.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 委托人持股数：
5. 股东代理人姓名：
6. 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7. 股东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是 / 否
8. 分别对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			
2.00	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内控审计费用的议案》	√			
3.00	议案 3：《关于选举韩兴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00	议案 4：《关于选举杨朝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9. 股东代理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 否

10. 如果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1）对关于 _____ 的提案投赞成票；

（2）对关于 _____ 的提案投反对票；

（3）对关于 _____ 的提案投弃权票。

11. 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 否

委托人签名（盖章）(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书有效期：

委托日期：2020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0001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概述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2019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预案》，并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其他合法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回购价不超过人民币 5.99 元 / 股。详情参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2019 年 1 月 12 日、2019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详情参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2 日、2019 年 3 月 2 日、2019 年 4 月 3 日、2019 年 5 月 6 日、2019 年 6 月 5 日、2019 年 7 月 2 日、2019 年 8 月 2 日、2019 年 9 月 4 日、2019 年 10 月 9 日、2019 年 11 月 5 日和 2019 年 12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并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和 2019 年 9 月 6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 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 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本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64,386,4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2%，最高成交价为 4.33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3.32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234,863,371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规定。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18,573 万股的 25%（4,643 万股）。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0002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会议通知的时间、形式符合相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地铁 2 号线、3 号线项目银行保函相关担保安排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天津地铁 2 号线、3 号线项目银行保函相关担保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在上述审批的授信额度内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授信协议，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将根据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使用上述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天津地铁 2 号线、3 号线项目银行保函相关担保安排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4 日

股票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0003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地铁 2 号线、3 号线项目银行保函相关担保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项目基本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及 6 家子公司与深圳前海国海津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天津地铁二号线、三号线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及天津地铁 2 号线、3 号线存量 TOT 项目。详情参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参与投标天津地铁二号线、三号线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及相关线路运营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5）。

目前联合体各方已签署联合体协议，并已通过天津地铁 2 号线、3 号线项目资格预审，股权转让项目相关资料已提交天津产权交易中心。

2、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相关要求，在转让方出具《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后，联合体需缴纳产权交易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保函 10,000 万元人民币，中标并签署《投资协议》后，还需提交履约保函 4,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为本项目的牵头方，为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拟由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上述合计 14,000 万元的保函，并承诺联合体中任意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导致保函发生索赔，公司作为项目牵头方将在保函责任范围内承担相关责任。

3、决策程序

2020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地铁 2 号线、3 号线项目银行保函相关担保安排的议案》，9 位董事均投票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确定担保主体（公司及 / 或子公司）、保函出具银行、担保措施等事项，并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洽商并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协议或说明等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

4、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名称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 / 认缴出资额（万元）	主营业务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神铁运营	2017.2.24	91110108MA00C3NW9J	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院 2 号楼 3 层 2-305-7	钟岩	5,000	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服务	40.62	0
新联铁	1997.4.3	91110108633624379	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院 2 号楼 3 层 2-305-18	庞龙	20,000	轨道交通车辆检测、检修装备及系统	47.77	75,000
利德测控	2002.5.20	91420100737523543Q	洪山区北港工业园	王晓明	12,000	轨道交通线路检修维护装备及系统	57.37	34,160
交大微联	2000.4.1	91110108226035322	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44 号一区 89 号楼 4、5 层	周健	10,000	轨道交通信号系统	18.73	14,000
神铁供电	2017.3.23	91110108MA00CXA22R	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天龙大道 1166 号中铁产业园 3 号楼 C 单元	吕成林	5,010	轨道交通供电系统	4.30	0
华高世纪	1999.5.14	91110105700311088 3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201 号楼 E 门 605 室	钟岩	5,300	轨道交通车载信息及安全监控系统	40.60	4,000
合伙企业	2019.12.9	91440300MA5G01MK7H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北京华海恒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000	轨道交通项目投资	–	0

公司持有神铁运营、新联铁、利德测控、神铁供电、华高世纪 100%股权，持有交大微联 90%股权，持有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的 49.50%，上述被担保人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资产负债率均未超过 70%。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神铁运营		新联铁		利德测控	
	2018 年度（经审计）	2019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18 年度（经审计）	2019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18 年度（经审计）	2019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91.72	6,218.69	240,373.48	252,320.53	114,767.17	147,083.73
负债总额	339.15	2,525.77	122,386.75	120,521.21	56,860.59	84,378.85
净资产	4,352.57	3,692.92	117,986.73	131,799.32	57,906.58	62,704.8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10,000.00	10,000.00	0	0
营业收入	0	2,774.53	110,262.99	53,679.82	43,066.52	37,404.99
利润总额	-645.34	-659.65	24,142.85	14,842.10	9,578.33	5,570.52
净利润	-645.34	-659.65	20,403.36	13,642.89	8,224.18	4,917.30

项目	交大微联		神铁供电		华高世纪	
	2018 年度（经审计）	2019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18 年度（经审计）	2019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18 年度（经审计）	2019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2,896.81	121,581.01	22,390.73	23,137.65	48,831.15	48,524.62
负债总额	18,635.95	22,767.68	13.40	995.36	23,714.99	19,698.85
净资产	94,260.85	98,813.33	22,377.33	22,142.29	25,116.16	28,825.7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0	0	0	0
营业收入	50,012.39	32,096.97	0	0	35,369.34	17,726.47
利润总额	19,906.26	9,998.13	-9.13	-235.04	8,287.43	4,329.75
净利润	17,070.80	8,513.40	-9.13	-235.04	7,180.76	3,709.61

合伙企业为近期新设企业，除投资本项目外暂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三、银行保函相关保证条款的约定

1、保函有效期为自保函开立之日起 1 年。

2、在保函的有效期内，如果被保证人（即联合体成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可能将承担相关保证责任：

（1）被保证人向交易中心和采购人提交虚假材料，谋取非法中标 / 成交（受让资格）。

（2）投标截止时间后，被保证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3）被保证人未接受依据采购文件对其投标 / 响应文件的澄清或补正。

（4）有证据显示被保证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非法手段谋取中标 / 成交。

（5）被保证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采购结果确认谈判。

（6）中标 / 成交公示并发出中标 / 成交通知书后，被保证人未签署《投资协议》，或在签署《投资协议》时向采购人提出不合理的附加条件或修改不可谈判条款。

（7）签署《投资协议》后，未在约定期限内提交合作履约保函。

（8）被保证人未在交易中心书面通知期限内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

（9）《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被保证人未在约定期限内按照约定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如分期支付，未在约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缴纳首期转让价款并提交转让方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

（10）如银行保函有效期内，未能与采购人签署《投资协议》并提交合作履约保函，或未按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缴纳股权转让价款，被保证人须在本保函有效期截止 20 日前重新提交与本保函内容一致且经交易中心及转让方认可的银行保函，但被保证人未按要求按期提交的。

（11）被保证人违背其在受让意向登记时提供的书面承诺或其他违反本项目公告内容等情形。

（12）被保证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交易中心规定给转让方造成损失。

具体内容以签署的保函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44,7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9.54%、总资产 13.83%。其中，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33,7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8.06%、总资产 12.77%；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49%、总资产 1.05%。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1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89%。上述担保批准后，公司 12 个月内累计获批且有效的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24,2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28%，总资产 21.42%。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银行保函的相关担保安排是为了推进天津地铁 2 号线、3 号线项目实施作出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方针，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及子公司为上述保函提供担保是履行联合体牵头方的正常义务，符合市场惯例，方案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安排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的本次担保安排。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天津地铁 2 号线、3 号线项目银行保函相关担保安排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资料。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4 日